**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附件檢核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檔案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項目  (申請人請打🗸) | 申請附件  (申請人確認請打🗸) | 國際處  檢核 |
| ☆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|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 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資料表  學者履歷  學者H-index佐證資料  學者合著論文抽印本第1頁 |  |
| ☆國際學者蒞校演講/講學  ☆執行國際研究合作案件  舉辦國際工作坊(workshop)、國際短期培訓課程或引進國外線上課程 |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  學者履歷/合作機構簡介/課程介紹  學者H-index佐證資料  國際研究合作佐證資料  活動行程表/上課課程表 |  |
| 雙聯學制  建立盟校聯合實驗室 |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  合作機構簡介  雙聯學制佐證資料  科研駐點同意書/辦公室掛牌佐證資料 |  |
| 本校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論壇 (申請表須於活動2個月前提出)  本校教師應邀出席國際論壇/研討會/演講 |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  校外補助申請佐證  本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論壇資料表  出席國際論壇/研討會之邀請函  活動計畫書/活動行程表或議程 |  |
| Inbound / Outbound學生交流 |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  活動行程表/交流課程表  修讀學生名單 |  |

備註：

1. ☆為各學院每學年之必做項目。
2. 「國際共同發表論文數」、「聘任外籍專任或講(客)座教師」、「建立國際學者Mentor指導機制」及「KMU Times刊登、FICHET等國內高教刊物或QS等國外高教刊物刊登」等項目不需提出申請表，亦不需提供成果紀錄。
3. 除國際學術研討會外，其他申請表請於活動3週前提出，並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提供成果紀錄。

4. 自籌經費或不需使用經費之項目，請提出申請表，不需提供成果紀錄。